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86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安利园，男，1980年11月出生，登记为北京华鼎彤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鼎彤泽）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投资基金监管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安利园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431号）。安利园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北京华鼎彤泽存在不配合自律检查的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2023年5月，协会自律检查人员向北京华鼎彤泽在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的邮箱多次发送核查通知及材料清单等，但未收到有效邮件反馈。同时，协会自律检查人员多

次拨打北京华鼎彤泽在协会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安利园、合规风控负责人聂文阳电话，均无法取得有效联系。2023年6月，协会自律检查人员前往北京华鼎彤泽在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的办公地址和北京华鼎彤泽在工商登记的办公地址，但因物业人员阻止等原因，未能进行现场检查；协会自律检查人员向物业人员留下联系方式，后续自称华鼎彤泽股东清和长青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的王某某致电协会自律检查人员，表示协助联系华鼎彤泽在协会登记的高管人员并尽快反馈检查材料，但协会自律检查人员后续依然未收到检查反馈材料，也无法与华鼎彤泽在协会登记的高管人员取得有效联系。上述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检查所需的材料及相关信息的行为违反了《登记备案办法》第六十五条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试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北京华鼎彤泽在协会登记的信息，安利园自2017年6月至今任北京华鼎彤泽法定代表人，应当对北京华鼎彤泽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登记备案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安利园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

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北京证监局。
